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

政府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，提出生產力 4.0 發展規劃，期望商業服務朝向運用智慧科技以提高服務價值之趨勢發展，據此，本學程培育具備「商業服務與經營能力、雲端/大數據分析能力、ICT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、企劃力、消費者洞察力、空間規劃與美學能力」之智慧商務服務所需之實務型人才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院級學分學程。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各系所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由本院國際商務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等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核心及基礎必修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。

應修學分總數：至少 20 學分。

(二)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
(三) 本學程課程規劃以二年修課期間為原則，其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 1 之內容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本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，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順利進入

相關產業就業，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。

八、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九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，國際商務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及教務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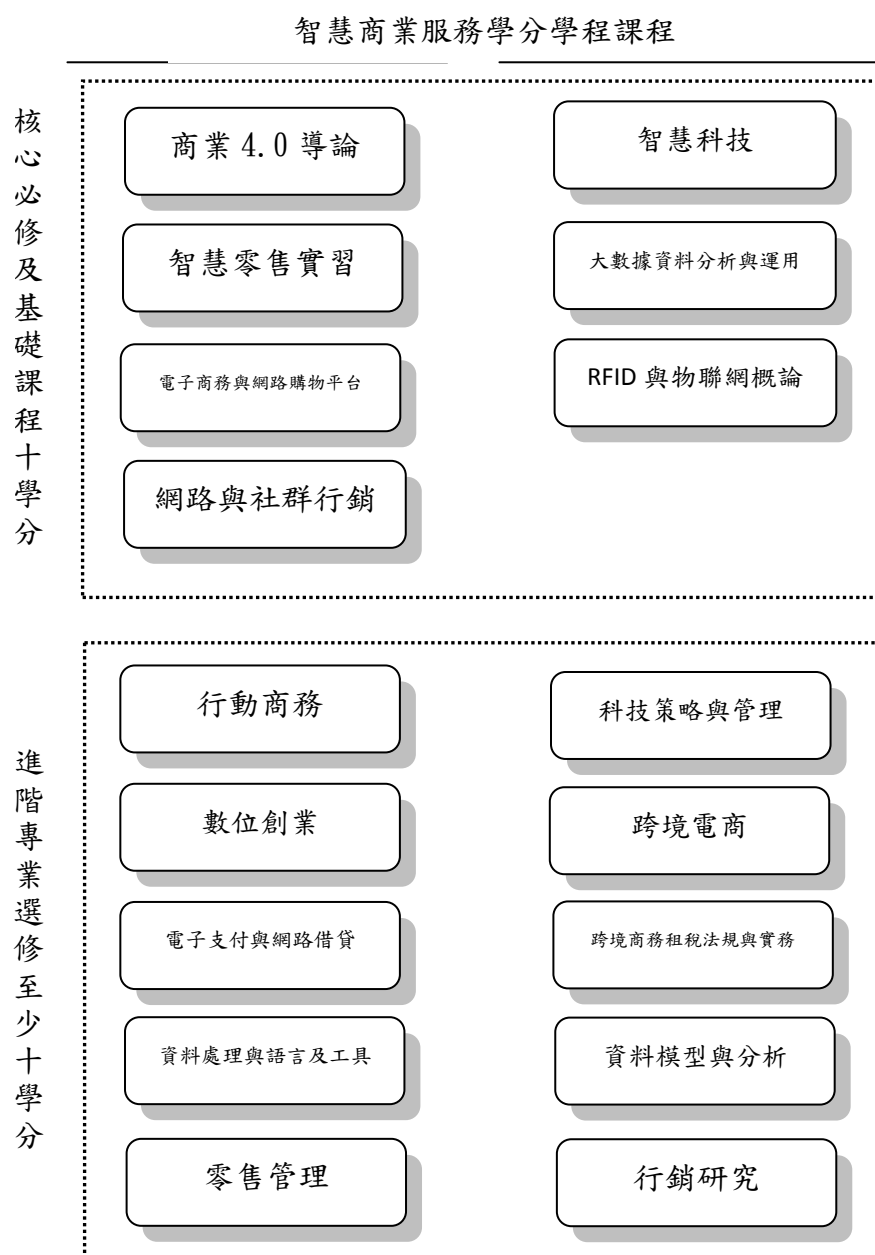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招生名額

因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，故招生名額不限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二技部、四技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2)
- (二) 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(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 3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佈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4)。
- (四)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5)。
- 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5)。
- (六)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



圖一：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名稱

●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核心必修及基礎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| 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核 心 課 程 | 商業 4.0 導論 | 國際商務系 | 必 | 2 |
| | 智慧科技 | 資訊管理系 | 必 | 2 |
| | 智慧零售實習 | 國際商務系 | 必 | 2 |
| 基 礎 課 程 | 大數據資料分析與運用 | 會計資訊系 | | 2 |
| | 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平台 | 國際商務系 | | 2 |
| | RFID 與物聯網概論 | 資訊管理系 | | 2 |
| | 網路與社群行銷 | 國際商務系 | | 2 |

●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進階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| 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進 階 課 程 | 行動商務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科技策略與管理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數位創業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跨境電商 | 國際商務系 | 選 | 2 |
| | 電子支付與網路借貸 | 財務金融系 | 選 | 2 |
| | 跨境商務租稅法規與實務 | 財政稅務系 | 選 | 2 |

| 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| 資料處理與語言及工具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資料模型與分析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零售管理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行銷研究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
備註：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』第五條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如由二個以上之系(所)開設，開放給本系及外系學生修讀，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，且修課學分數至少應修讀十二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『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』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『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』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一、修習資格：本校學院部二技各年級與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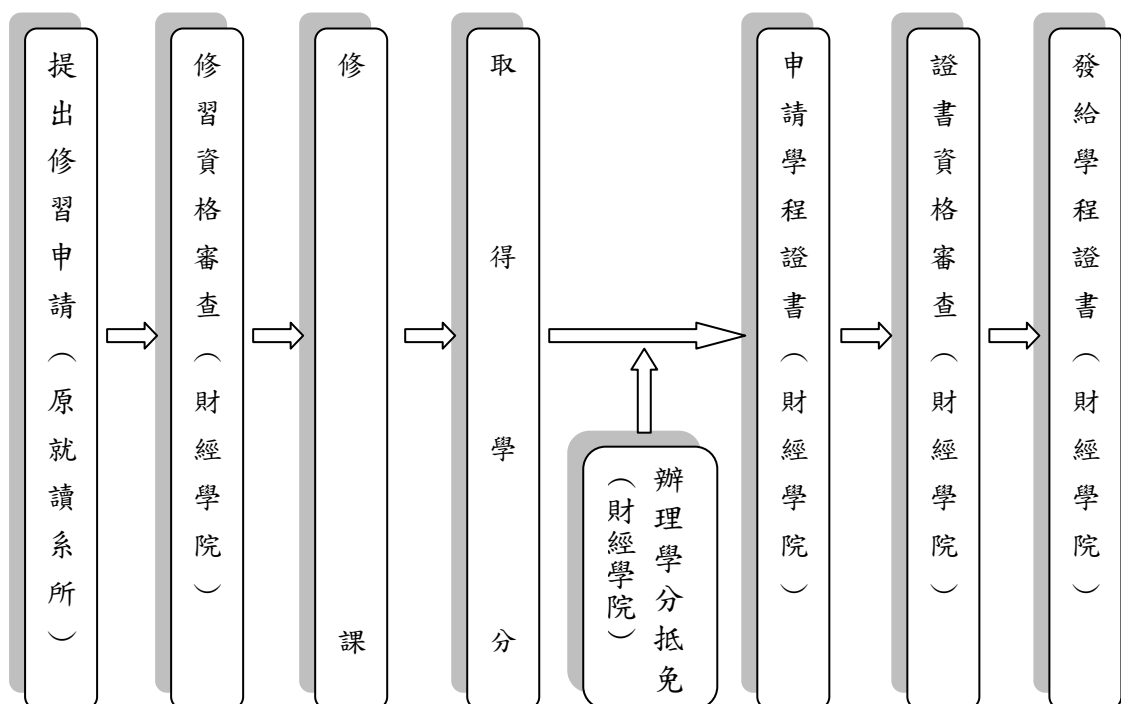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習流程：

(一) 填具「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，取得學程內課程優先選課權利。

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
(三) 學程證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

三、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『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』之規定。



圖一：「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●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核心必修及基礎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| 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核 心 課 程 | 商業 4.0 導論 | 國際商務系 | 必 | 2 |
| | 智慧科技 | 資訊管理系 | 必 | 2 |
| | 智慧零售實習 | 國際商務系 | 必 | 2 |
| 基 礎 課 程 | 大數據資料分析與運用 | 會計資訊系 | 必 | 2 |
| | 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平台 | 國際商務系 | 必 | 2 |
| | RFID 與物聯網概論 | 資訊管理系 | 必 | 2 |
| | 網路與社群行銷 | 國際商務系 | 必 | 2 |

● 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/進階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

| 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進 階 課 程 | 行動商務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科技策略與管理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數位創業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跨境電商 | 國際商務系 | 選 | 2 |
| | 電子支付與網路借貸 | 財務金融系 | 選 | 2 |
| | 跨境商務租稅法規與實務 | 財政稅務系 | 選 | 2 |
| | 資料處理與語言及工具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資料模型與分析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2 |
| | 零售管理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
| 行銷研究 | 企業管理系 | 選 | 2 | |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學部 | | 學號 | |
| 系所 | | 年級 | |
| 聯絡手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同意修習

不同意修習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

附件 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學部 | | 學號 | |
| 系所 | | 年級 | |
| 聯絡手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放棄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學部 | | 學號 | |
| 系所 | | 年級 | |
| 聯絡手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